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告 雲月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塏森

被告 錢明志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錢明志間請求移轉出資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朱名堉